**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桃園市政府111年8月1日桃教特字第11100696764號函。

（三）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缺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預計正取三名，備取若干。

**三、工作內容：**

1.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2.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3.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事宜。
4.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5.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6. 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每學年至少9小時（每學期4~5小時）。
7.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每日應確實紀錄出勤表並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8. 若無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服務之時段，則視狀況支援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遴聘期限：**

1. 上學期：111年8月29日至112年1月20日。
2. 下學期：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6月30日。

**五、支薪方式：**

聘任期間按時計資，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每小時薪資168元，補助額度為一週40小時(2名)、一週20小時(1名)，服務時間為學生就學時間，按班表服務，依實際工作時間支薪。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自付額由個人負擔。本案為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六、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簡章公告至111年 8月15日(星期四)17:00止。**

（二）公告於：

1.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clvsc.tyc.edu.tw/>）。

**2.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3.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

**七、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11年8月11日（星期四）9：00起至111年8月15日(星期一)17:00前

（繳交相關證件）。

（二）報名地點：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報名（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電話：03-4929871轉1750）

**八、報名資格及條件：**

* 1. 品德優良具責任感及熱誠。
  2. 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3. 會基礎電腦操作，需每日填報學生紀錄。
  4. 性別不拘，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九、報名方式：**111年8月15日（星期一）17：00前，檢同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協同報名表，當場進行資格審查；請親自報名（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

**十、報名手續：**

1. 親自報名。
2. 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存不予發還）

1. 報名表乙份。

2. 簡歷自傳乙份。

3. 國民身分證正本（繳驗後發還）及影印本。

4. 學歷證件正本（繳驗後發還）及影印本。

5. 二吋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 - *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十一、甄選方式：**

（一）面試占100﹪（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審查、服務理念、特教知能，狀況模擬應變）

（二）依成績高、低為錄取之順序，總分未達70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十二、甄選日期及地點：**

1. 日期：111年8月16日（星期二）
   1. 報到時間：上午8：30報到，凡遲到逾10分鐘（含）以上者，概以棄權論。
   2. 甄選時間：上午9：00。
2. 地點：**本校人事室**。

**十三、錄取公告及日期：**

1. 錄取方式：依分數高低錄取，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2. 錄取名單於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17：00於本校網路公告。
3. 錄取人員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書者，則註銷資格。
4. 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個別電話通知，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十四、報到日期：**錄取者請於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12：00前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五、注意事項：**

1.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2.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片透視)，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3.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十六、**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一**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試報名表

項目: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_\_\_\_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 | | | 出生  年月日 | | | 民國  年  月 日 | | | | | | | |
| 身份證 字號 |  | | | | | | | | | | | | 服兵役情形 | | | | | | □已退伍  □免服兵役 | |
| 電話 | 行動：      住家： | | | | | | | | | | | | 退伍令字號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  學歷 | 畢(結)業學校 | □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 | | | | | | | | | 科系  組別 | | | (科)系  (班)組 | | | | | |
| 畢(結)業年月 | 年  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 | 職 別 | | 到  職 | | | | | | 卸  職 | | | | | | 貼 相 片 處 | | |
| 年 | | | 月 | | 日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 註 | 1. 具特殊教育專長：    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 □否   1. 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否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簽章 |
|  |
|
| 資格審查 | □ 1.國民身份證影本  □ 2.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 | 審查人： | | | |

**附件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  |
| --- |
| ⦿個人簡要自述：  ⦿專長及興趣：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